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4〕3号

关于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三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岳阳港功能布局，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34964.13 万元，建设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三期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岳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中规划的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作业区（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长江中游仙峰水道右岸，中游航道里程约为 225km 处，经度：113° 11'24.2060"，纬度 29° 28'58.2422"），占地面积 365.6 亩，占用长江岸线长度 758m；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760 万吨，其中散货进港 400 万吨/年，件杂货进港 160 万吨/年，件杂货出港 200 万吨/年；主要运输货物种类为散粮、袋装粮食、钢材、木材和其他件杂货等，不涉及易燃易爆品、有毒物品的运输、装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个 5000 吨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平台、行

车引桥及皮带机廊道等。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 1#~6#泊位，其中 1#~4#泊位为件杂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袋装粮食、一般件杂货、木材及钢材，5#~6#泊位为通用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装粮食。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000 吨级船舶设计；码头平台通过 4 座行车引桥和 1 座皮带机廊道桥与后方陆域连接。陆域布置粮食堆存区、件杂货堆场、仓库、辅助生产区、综合楼等辅助设置。粮食堆存区位于陆域南侧，布置 3 组浅圆仓群，#1~#3 浅圆仓群各布置 5 座直径 25m、仓容 1.0 万吨的架空平底多出口浅圆仓，其中#2 和#3 浅圆仓群为预留仓群；工作塔、提升塔和汽车发放站等生产建筑物根据工艺线路布置于仓群北端；件杂货堆存区位于陆域北侧，从江侧往岸侧依次布置 5 片露天堆场和 4 座仓库。辅助建筑包括综合楼、泵房及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变电所等。根据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科学施工，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长江岳阳江段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涉水工程施工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涉水施工作业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水生态保护措施，避开水生动物活动高峰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对水生

生物的影响；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依托现有设施，各类废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疏浚淤泥产生的泥浆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其余用罐车运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土石等易产尘物料密闭运输。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港池疏浚污泥经脱水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完毕及时按要求做好区域内的生态补偿与修复工作。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干散货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指南》要求完善废气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港区装卸机械均采用电为能源，码头配备岸电设施，船舶靠泊后关闭所有主辅机，使用岸电。输送系统均采取密闭输送和布袋除尘工艺。码头前沿不能封闭处皮带两侧配置挡风板、转接点处以及卸车点均配置抑尘设备，可封闭单元必须封闭。码头散粮卸船作业采用埋刮板卸船机；进仓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和多点卸料皮带机联合作业，筒仓设置动力出仓设备—螺旋清仓机，仓顶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圆锥壳屋盖。港区配备洒水车及清扫车。加强现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污水分流”的原则建设码头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到港船舶管理，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严禁到港船舶往港区长江段排放污水，严禁码头各类废水排入周边水域。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管道输送至码头船舶油污水储存箱，再定期由船舶油污水收集船送往有处理资质的船舶油污水处理单位处理达标。船舶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船舶生活污水储存箱，与后方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码头作业产生的机械冲洗废水、码头面和引桥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陆域冲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池等构筑物 and 污水管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 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船舶规范鸣笛，进出港区及装卸规范操作，加强对船舶及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噪声产生设施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靠近长江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到港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统一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项目运营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收集池污泥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好水域、码头区、陆域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到港船只的管理,加强运营日常监管,落实好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交通、海事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共同维护好保护区水生态环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规范配齐各类泄漏检测预警和监控通信、应急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溢油应急措施，成立专职应急处理队伍，规范储备风险应急设备及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1.33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34\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武汉市伊美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